

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篩選及轉介辦法

111年9月21日特推會修訂

壹、依據：

- 一、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發現及篩選校內疑似具特殊需求學生及雙殊生，維護學生受教權。
- 二、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以利其身心發展。
- 三、依據鑑定結果，適切安置特殊教育學生，並作為學校增設特殊教育班之依據。

參、轉介對象：本校 1-5 年級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肆、轉介時間：依據彰化縣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時程。

伍、轉介流程：(如附件一)

一、(一)轉介前介入

- 1.轉介前介入流程(如附件二)。
- 2.特教教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與導師討論與選擇適當之策略。
- 3.導師針對學生困難項目提供輔導、改變策略、修正教法…等
- 4.學校視學生特殊需求提供二級輔導介入、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及專業團隊諮詢服務…等輔導。

(二)觀察期

- 1.觀察確定符合具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者，進入轉介流程。
- 2.觀察確定不符合具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者，回原班服務或轉介相關輔導，並提供追蹤輔導。

二、轉介

(一)依據各大類的轉介流程(如附件三-七)。

(二)經一段時間輔導無效後，導師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小一-小四 C125、小五以上 100R)及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學生班級適應能力與教師輔導策略檢核表。

(三)取得家長鑑定同意書。

三、篩選

(一)行政協助-教務處提供國語、數學、其他領域段考或學期總成績成績及學習扶助評量篩選/ 成長測驗成績。

(二)導師:提供輔導紀錄表、聯絡簿、習作、考卷或其他可呈現出學生表現之紀錄、填寫相關量表。

(三)家長:協助填寫相關量表。

(四)特教教師：進行基礎能力篩選，實施相關測驗。

- 1.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 2.2019 閱讀理解測驗
- 3.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 4.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

5.魏氏智力量表。

6.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陸、校內初級篩選標準:

一、第一大類鑑定(學習障礙、智能障礙)

(一)在校國語、數學任一學業表現於全年級排名後 15%，為學習扶助的對象。

(二)新提報個案者，務必進行一般教育介入輔導措施達三個月以上且未有顯著改善。

(三)初篩三小測驗(中文年級認字量表、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2019 閱讀理解測驗)至少一項測驗未達切截點。

(四)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其中一科 PR15 以下(國數皆 PR15 以上疑似書寫障礙除外)。

二、第二大類鑑定(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

(一)個案持有醫學檢查，開立診斷證明(務必為兒童心智科、小兒身心科或精神科所的教學醫院所開立)，陳述臨床症狀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ICD:299、F84 與情緒行為障礙等相關)。

(二)經輔導室二級輔導介入達 3 個月以上無顯著改善者，備妥相關輔導資料 3-6 個月或晤談次數 6 次以上。

(三)初篩檢核-情緒行為障礙-「問題行為篩選量表」、自閉症-「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行為檢核表」達切截分數。

三、第三大類鑑定(其他各類障礙)

依「第三大類送件檢核表」備妥相關資料。

四、第四大類鑑定(重新安置)

依「第四大類送件檢核表」備妥相關資料。

五、第五大類鑑定(延長修業年限)

依「第五大類送件檢核表」備妥相關資料。

柒、安置與輔導

一、安置

(一)符合資格者：符合進入資源班資格者由本校資源班提供服務。

(二)資格不符者：回原班，由特教教師提供普通班導師諮詢及教學與輔導策略，進行追蹤。

二、輔導

(一)追蹤輔導:

1.鑑輔會決議為待觀察或非特教生，學生回原班，由特教教師提供普通班導師諮詢與輔導策略，定期追蹤。

2.鑑輔會決議為疑似生(障礙)，特教教師適時提供特教諮詢與服務，觀察或輔導一年後，視學生情況再提送鑑定。

捌、各障礙類別轉介、鑑定、安置流程

一、第一大類鑑定-學習障礙、智能障礙 (如附件三)。

二、第二大類鑑定-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如附件四)

三、第三大類鑑定-其他各類障礙-語言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如附件五)。

四、第四大類鑑定-重新安置，具有轉換安置需求(如附件六)

五、第五大類鑑定-延長修業年限(如附件七)

玖、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處理。

拾、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特教組長 蔡孟娟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昱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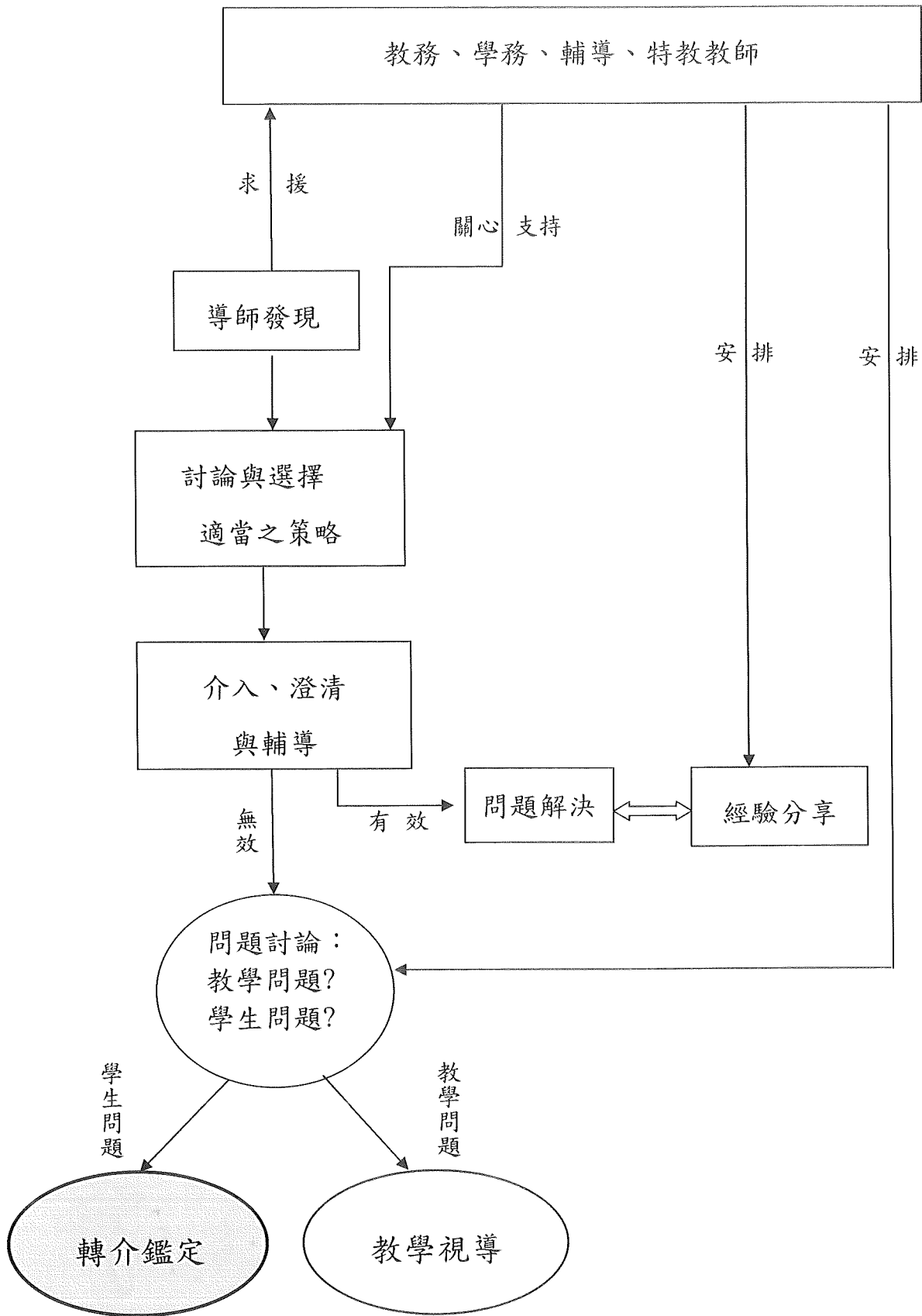
校長：

校長 王春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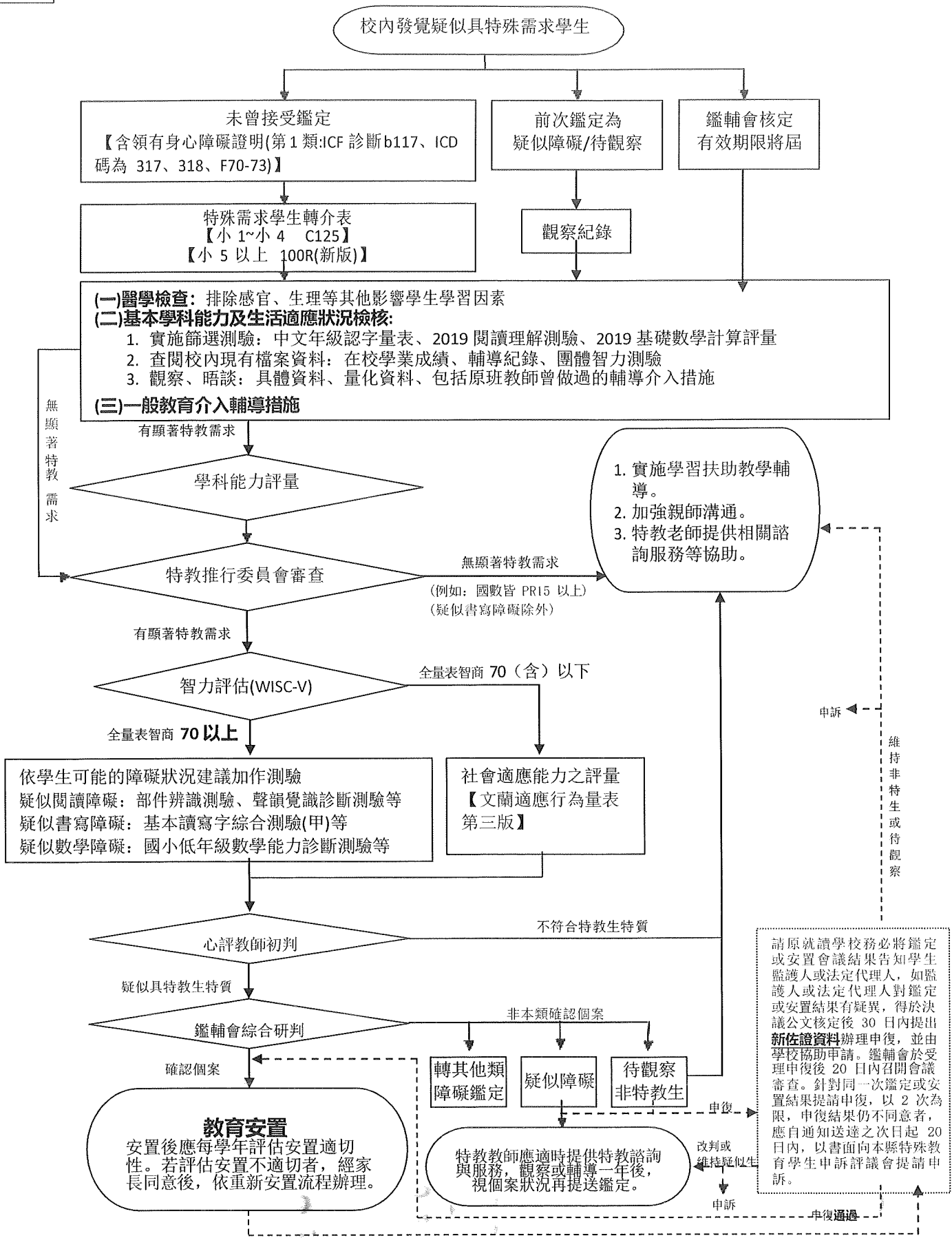
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篩選轉介流程表

階段	負責單位	工作項目	備註
宣導 九月	輔導室/ 特教組長	宣導各類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特徵及轉介流程 (校務會議或晨會)	相關宣導資料可 至本校網站查詢 或電洽特教組
轉介前介入	特教教師/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教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與導師討論與選擇適當之策略。 2. 導師針對學生困難項目提供輔導、改變策略、修正教法... 等。 3. 學校視學生需求提供二級輔導、課後照顧、學習扶助等輔導介入。 	
轉介 十一月 十二月	導師/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輔導無效後，取得鑑定家長同意書。 2. 導師填寫校內疑似具特殊需求學生篩選申請表、C125 或 100R、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學生班級適應能力與教師輔導策略檢核表 3. 家長協助填寫相關量表及申請醫療相關證明。 	家長未同意不得 施測
篩選 一月 二月	教務處/導師/ 特教教師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段考成績及學習扶助評量成績。 <p>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各項可佐證測驗成績。 2. 輔導紀錄表、聯絡簿、習作、考卷或其他可呈現出學生表現之紀錄。 3. 填寫相關量表 <p>特教教師</p> <p>進行基礎能力篩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2.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3.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4. 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 5. 魏氏智力量表。 6.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安置輔導	家長/導師/ 特教教師/ 相關行政人員	<p>符合資格者</p> <p>由本校資源班提供服務。</p> <p>資格不符者</p> <p>回原班，由特教教師提供普通班導師諮詢及教學與輔導策略，進行追蹤。</p>	
追蹤輔導	特教教師/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觀察或非特教生回原班，由特教教師提供普通班導師諮詢及教學輔導策略並定期追蹤。 2. 疑似生(障礙)，由特教教師適時提供特教諮詢與服務，觀察或輔導一年後，視個案狀況再提送鑑定。 	

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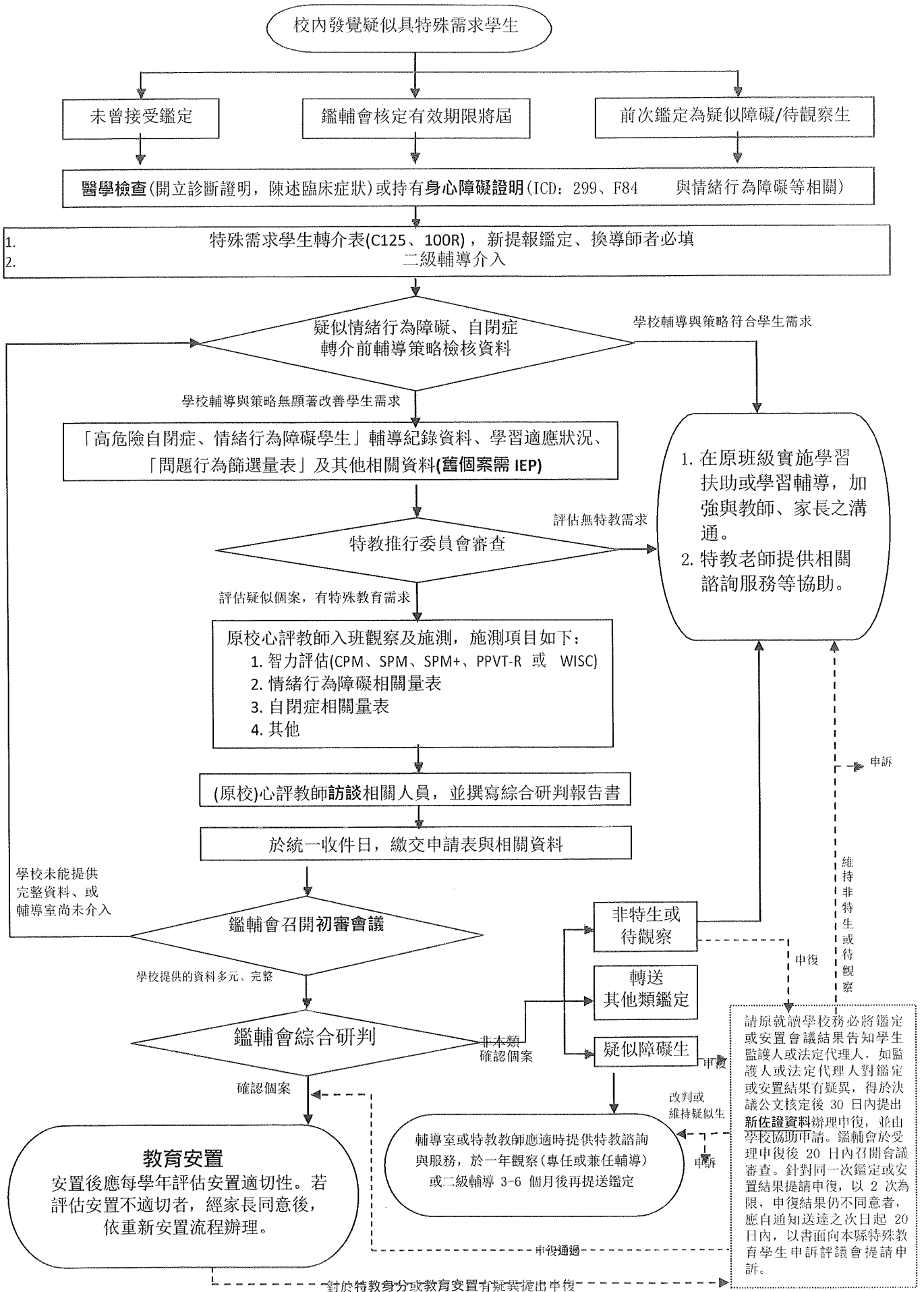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1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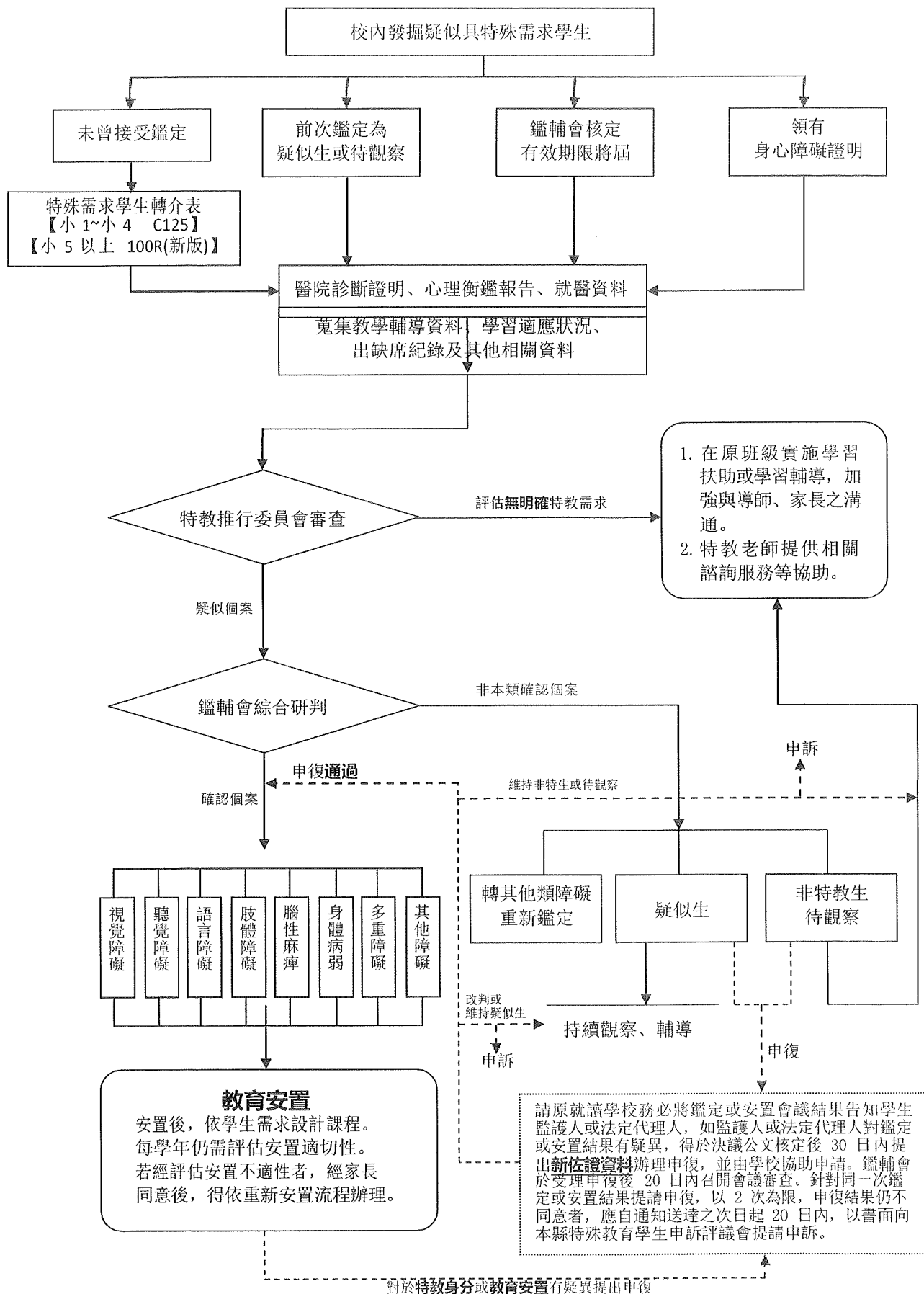
對於特教身分或教育安置有疑異提出申復

【備註：智能障礙學生持新式身障證明(有效期限內)及心理衡鑑報告者，依其程度施測下列測驗：
 *輕度智障學生須做初篩測驗、學科成就測驗、智力評估(具1年內心理衡鑑報告者，無需施測)、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中度智障學生須做智力評估(1年內心理衡鑑報告者，無需施測)、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不需做初篩測驗及學科成就測驗。
 倘智力評估結果改變為輕度，請補測初篩測驗、學科能力測驗。
 *重度、極重度智障學生須附上有效期限內身障證明及身障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心理衡鑑報告，即可不需做智力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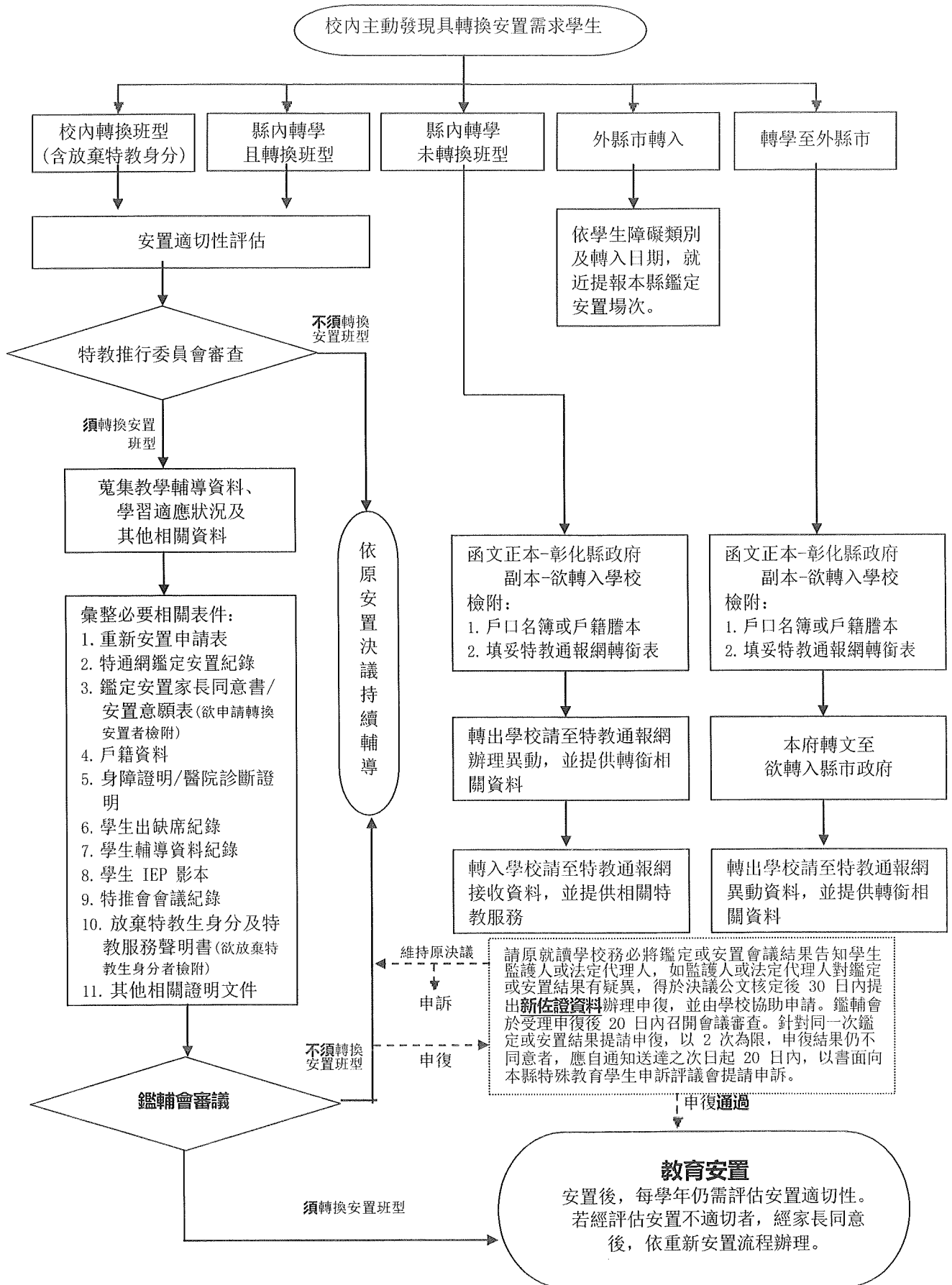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111.07)



附件五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111.07)



附件六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重新安置作業流程(111.07)



- 彙整必要相關表件：
1. 重新安置申請表
 2. 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
 3. 鑑定安置家長同意書/安置意願表(欲申請轉換安置者檢附)
 4. 戶籍資料
 5. 身障證明/醫院診斷證明
 6. 學生出席紀錄
 7.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
 8. 學生 IEP 影本
 9. 特推會會議紀錄
 10. 放棄特教生身分及特教服務聲明書(欲放棄特教生身分者檢附)
 1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請原就讀學校務必將鑑定或安置會議結果告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或安置結果有疑異，得於決議公文核定後 30 日內提出新佐證資料辦理申復，並由學校協助申請。鑑輔會於受理申復後 20 日內召開會議審查。針對同一次鑑定或安置結果提請申復，以 2 次為限，申復結果仍不同意者，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

教育安置
 安置後，每學年仍需評估安置適切性。
 若經評估安置不適切者，經家長同意後，依重新安置流程辦理。

附件七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作業流程(111.07)

